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召回损失保险附加恢复费用条款
C00006030922022083027113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第 5 条**损失**的内容修改如下：

损失是指被保险人直接并仅由于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以下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或支出：

5.1 总收入损失；

5.2 更换和维修费用；

5.3 召回费用；

5.4 咨询与顾问费用；

5.5 第三方召回费用；

5.6 第三方财务损失；

5.7 第三方维修费用；

5.8 抗辩费用；以及

5.9 恢复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损失仅限于被保险人首次得知保险事故起十二（12）个月内发生的费用或支出。在任何一次保险事故项下索赔和支付的金额不得从另一次保险事故项下获偿。

本保险合同的第 15 条**释义**，增加内容如下：

15.32 恢复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直接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以使**保险产品**恢复到保险事故发生前的在被保险人的合理预期内的销售水平或市场份额。
恢复费用不包括更换或升级有缺陷的或性能不佳的机械、或进行设备改建的费用。

适用于**恢复费用**的分限额为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的 ____%。

除上述条款外，保险合同中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